

## 【外籍學者來台演講或支給生活費】標準作業程序

編號	5.	承辦人	羅小姐	分機	3188
所屬單位	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代理人	洪小姐	分機	3187
法令依據	所得稅法	更新日期	111/9/21		
會辦單位 主計室 秘書室	<p>&lt;&lt;作業流程圖&gt;&gt;</p>				<p>&lt;&lt;作業期限&gt;&gt;</p> <p>給付款項 10 日內須完成所得稅款繳交及申報。</p>
作業注意事項	<p>1. 非居住者：沒有居留證或是有居留證但本年度居留期限未超過 183 天者。</p> <p>2. 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居住者所得應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完成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。</p> <p>3. 居住者所得採用結算申報方式，不適用上述非居住者所得申報方式。</p>		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	
	無		<p>1.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</p> <p>2.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</p> <p>3. 外僑及大陸地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</p>		